

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6樓

承辦人：王姿惠

電話：03-3322101#6684

傳真：03-3366094

電子信箱：10028970@mail.tycg.gov.tw

受文者：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2日

發文字號：桃原教字第11200176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局112年第二梯次「桃園市原住民族學生獎助一清寒獎助金及優秀獎學金」申請案，請貴單位務必於112年10月6日（五）前函文逕送本局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12年8月30日桃原教字第1120015723號函續辦。
- 二、按桃園市原住民族學生獎助要點，自111年8月1日起擴大清寒獎助金及優秀獎學金申請範圍至大專院校碩博士班學生。
- 三、敬請各承辦單位於申請期限內受理學生案件造具申請學生清冊並完成第一階段初審作業，將申請人紙本申請文件於112年10月6日（五）前函文至本局，學生名冊excel檔另請電郵傳至10028970@mail.tycg.gov.tw方可辦理第二階段複審，郵戳為憑，逾時不予受理。

正本：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桃園市政府除外）、全國各大專院校（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除外）、全國各高中職（新北市私立開明高級工業商業職業學校、臺南市私立鳳和高級中學、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除外）、本市各市立學校、私立康萊爾國民中小學、桃園市私立福祿貝爾國民小學

高師附中 112/10/02



1120009247



副本：楊議員進福、林議員志強、王議員仙蓮、張議員秀菊、簡議員志偉、陳議員瑛、
蘇議員偉恩、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裝



訂

線

